

切 結 書

為申請於宜蘭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，特具結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_____確實未於貴縣轄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
二、本人_____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

47 條所言之情事。

上列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抗辯權，口說無憑，

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